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7號

原告 林育慶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弄0○
00號0樓C000室

訴訟代理人 牟晨睿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0
000室

被告 劉家豐

被告 林紅濱即林彬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家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紅濱即林彬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各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0年7月23日13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被告劉家豐(下稱劉家豐)提供詐騙集團之帳戶；110年7月24日13時22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林紅濱即林彬豪(下稱林彬豪)提供詐騙集團之帳戶，爰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資料等件為證。而劉家
02 豐、林彬豪因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所犯幫助詐欺犯行，經本
03 院於113年9月13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446號刑事判決判處
04 劉家豐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8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5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判處林彬豪有
06 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7 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
08 事電子卷證查對無訛。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
09 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10 件，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民事判例可參。依原告所提
11 出之匯款資料所示，原告係於110年7月23日13時58分許，匯
12 款8萬元至劉家豐提供詐騙集團之帳戶；110年7月24日13時2
13 2分許，匯款5萬元至林彬豪提供詐騙集團之帳戶，是原告損
14 害之發生與劉家豐本件犯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金額8萬
15 元，與林彬豪本件犯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金額5萬元，
16 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即屬無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劉家豐給付8
18 萬元、林紅濱即林彬豪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9 告翌日即劉家豐自113年1月5日、林彬豪113年1月6日起，均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
21 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應依職權各宣告假執行。

24 七、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因本件無訴訟費
26 用之支出，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葉家好